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2號

抗 告 人 朗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強

相 對 人 賴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
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
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
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
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發
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有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
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
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項、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該規定
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
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要旨參
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

01 22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免除作成拒絕
02 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
03 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
04 語。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本票，因系爭本票之
06 簽發係擔保抗告人開立之同額支票之付款，且該支票已於11
07 3年9月2日兌現，抗告人自無積欠票款，爰依法提起本件抗
08 告等語。

09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記載
10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請求本院
11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為
12 證，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已載明票
13 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係屬有效，而依票據法第1
14 23條規定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本件抗告
15 人抗告意旨雖主張相對人未現實提示系爭本票，然系爭本票
16 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17 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既主張相對人
18 未為提示，依首揭說明，實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之
19 事實負舉證責任，然抗告人對此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
20 說，所辯即非可採。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係擔保同額支票
21 之付款，且同額支票業經兌現，兩造無債權債務關係等情，
22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屬實體事項之爭執，尚非於本件非訟
23 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就此實體上爭執事項，應依訴訟
24 程序另謀解決。從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25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第1項、第449
28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林怡芳